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1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邱宏義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尋繹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於民國85年之修正本旨，在於原規定異議人未為起訴之證明者，僅生執行法院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之效果，其所提起之訴訟，仍須進行，致生分配程序已終結，而仍須進行無益訴訟程序之現象，為加重異議人未為起訴證明之失權效果，始修正為「未於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之規定，於此情形，其異議既復不存在，執行法院當然應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受訴法院亦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以避免

01 執行及訴訟程序之拖延，此乃規定於10日內為起訴之證明，
02 注重在向執行法院為證明。該法條所定10日為法定不變期
03 間，一經遲誤即發生失權之效果，自無補正之問題（最高法
04 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67號、101年度台抗字第530裁定要旨參
05 照）。

06 二、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
07 606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
08 國114年11月5日就執行債務人張振昌清償（拍賣）所得金額
09 新臺幣（下同）512萬8,000元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
10 表），並指定同年12月23日為分配期日，原告於同年12月1
11 日就系爭分配表次序7所載被告之債權數額聲明異議，惟原
12 告於同年12月29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且迄
13 未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有系爭分配表、起訴狀、收狀
14 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頁、第22至26頁、第
15 48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誤，顯未於
16 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證
17 明，依首揭說明，自應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又分配表異議
18 之訴須以異議存在為前提，原告異議之聲明既因視為撤回而
19 不存在，且參諸前開說明，無從補正，本院應以其訴為不合
20 法，裁定駁回之。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26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陳珮彤